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53,249,954.52元，减去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24,995.45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306,321,119.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5,096,321.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73,471,590.89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及正常经营需求，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11,743.46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